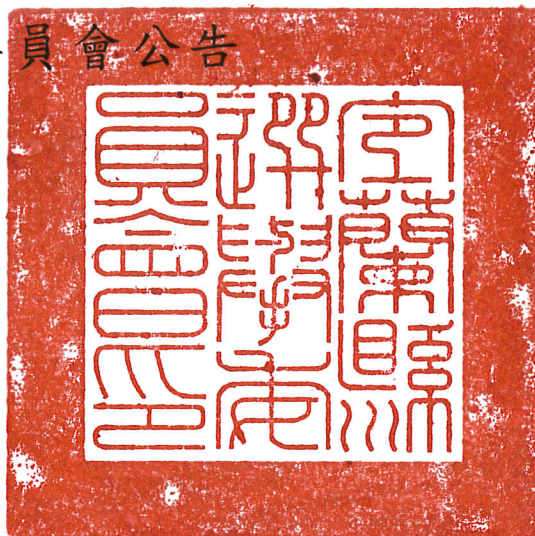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宜選一字第 1113150199 1 號



主旨：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宜蘭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。

依據：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

公告事項：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宜蘭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、同地點舉行投票，其投開票所合併設置(詳如附件)。

主任委員 林茂盛